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艺术管理与教育学院《综合媒介版画技法与艺术表现》新形态教材出版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艺术管理与教育学院《综合媒介版画技法与艺术表现》新形态教材出版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19103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01.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9日